第 22 号

番禺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 | 关于打造“城市大脑”，加快推进我区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 | | |
| 提案者 | 民建番禺区基层委员会 | | 联系人 | 蒋伟楷 | |
| 工作单位 |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职 务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联名提案人  （如人数较多，可另附于文后） |  | | | | |
|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打勾确认：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否（）

**理 由：**

**（一）城市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考察时指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多个城市相继推出智慧城市建设方案，上海市探索“一网统管”治理新模式，广州市打造“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深圳、南京、武汉等城市也将建设“城市大脑”作为重要发展任务。

**（二）我区具有建设智慧城市的产业基础**

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的浪潮拍打着世界的角角落落，以“城市大脑”为基础与核心的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市治理者们追逐的灯塔。当前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距离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尚有差距，物联感知体系的升级覆盖速度跟不上“城市大脑”建设步伐，数字产业赋能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番禺有科技型企业30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约1900家，各大科技园区年总产值预计超1000亿元，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完整的产业链为番禺区发展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我区作为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区”，必须大力全面加快推进智慧番禺的建设。

**办 法：**

**（一）坚持“一以贯之，全局统一”的统筹思想**

1.树立“一个大脑”建设思维。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驱动的“城市大脑”具备独特的整体性、复杂性、演进性特征。要树立只有“一个大脑”的建设思维，遵循全局“一盘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的“四统一”法则，从源头上实现从低效的碎片化、分散化治理变为高效的整体性治理。

2.拥有“一网感知”覆盖支撑。政务云及城市感知预警基础设施等是“城市大脑”“聪明、智慧”的基础，应统筹汇聚利用政府各业务部门环境监测、道路、管廊、建筑物等物联网感知数据，统一推动政务云及各业务领域的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打造城市体征系统，实现区域的“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观全局”。

3.实现“一杆到底”调度能力。“城市大脑”作为智慧城市治理的全新工具，通过政府与社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形成强而有力的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一体化平台。其实时在线监管、调度能力，在横向上要覆盖交通、城管、文旅、卫健等多领域多场景，在纵向上要跨越层级、系统、部门、业务，实现精确计算和迅速指挥事件现场的“单兵可视调度”。

4.建立“一把手”领导机制。“城市大脑”采取的是跨系统、跨主体的系统化建设运营思路，单纯依靠某个委办局的独立推动难度极大。

**（二）完善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发展配套体系**

1.培养数字型人才。建议依托广州大学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链条等资源优势，从“城市大脑”“智慧城市”等业务需求出发，开展针对数据分析、软件编程、工业软件、数据安全等数字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进面向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的新工科建设，促进计算机科学、数据分析与其他专业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扩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人才培养规模。

2.扶持企业，构建“城市大脑”产业生态。政府应主动在企业成长、产业培养与城市治理中寻找新的同频共振，支持、引导、调动相关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深度参与“城市大脑”建设，促进创新成果在智慧城市治理场景先行示范、集成应用。建议依托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等重大创新研发平台以及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丰富的高校科研和人才资源，重点扶持和发展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数字技术企业，促进我区人工智能和数字产业的发展。

3.及时完善智慧城市建设的法规支撑。建议政府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以积极、精准、包容、灵活、开放的法治理念为指引，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数字时代立法监管体系，构建数字技术驱动型执法体系和司法体系，以数据安全的法律保障为例，重视“风险核查—数据梳理—数据保护—监控预警”预防模型建设，引导涉数据行业合法合规发展，以良法善治保障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